

#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陸陸壹第  
(半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角二元金份每售零  
元二十四圓金年半  
元四十二圓金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價報

##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李碩、顧兆祥各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周志道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章毓金、吳劍秋、譚訥、陳可、吳一舟、李世鏡、譚心、張汝弼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胡永恩、劉慶曾各給予五等雲麾勳章。林澤長、沈步雲、邢厥非、黃飛達、李志剛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譚鯤、姚兆元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此令。

劉玉章、顧宏揚、陳士章、陶修、陳漁浦、楊蔭、劉聲鶴、熊笑三、郭青謙、鄧軍林、高吉人、陳陶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曾正我、白福綬、劉清昶、吳鐵志、周忠樑、馬安瀾、郭天任各給予五等寶鼎勳章。李世軍、張振之、單炳麟、劉翰清、李升相、張允誠各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梁栖鵬給予七等寶鼎勳章。詹真應、孫連香、金順彩、周才山、黃朝鳳各給予九等寶鼎勳章。此令。

張之岡晉給五等雲麾勳章。劉尊晉給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王叔銘給予河圖勳章。此令。

董明德、劉國運、李懷民、毛瀛初、鄧志堅、朱伯亞各給予乾元勳章。此令。

石嶽、張輝、姚祖雲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泰德給予特種大授雲麾勳章。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呈，請將故陸軍步兵上尉雷茂修追晉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呈，請將陳文威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王繼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韋家聲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一等軍需正張明達着予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德光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陳興科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

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坤偉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炳山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蘇國榮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譚繼臣、姚鴻珍、李振良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蔣維新、彭恆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德坤、陳紹華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施占明任為陸軍輜重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賀榮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政清、崔明武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克倫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德茂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少卿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呈，請將賀適生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位卿任為陸軍憲兵少校，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鎔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關忠和任為陸軍一等獸醫佐，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段海江任為陸軍一等獸醫佐，韓光先任為陸軍二等獸醫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國璉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鄧怡高、石玉芳、謝環、江鎮清等四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一等軍需佐郭浩源陸軍步兵中尉賀光軍等二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一等軍需佐郭浩源陸軍步兵中尉賀光軍等二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一等軍需佐郭浩源陸軍步兵中尉賀光軍等二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一等軍需佐郭浩源陸軍步兵中尉賀光軍等二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一等軍需佐郭浩源陸軍步兵中尉賀光軍等二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一等軍需佐郭浩源陸軍步兵中尉賀光軍等二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一等軍需佐郭浩源陸軍步兵中尉賀光軍等二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一等軍需佐郭浩源陸軍步兵中尉賀光軍等二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一等軍需佐郭浩源陸軍步兵中尉賀光軍等二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一等軍需佐郭浩源陸軍步兵中尉賀光軍等二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一等軍需佐郭浩源陸軍步兵中尉賀光軍等二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一等軍需佐郭浩源陸軍步兵中尉賀光軍等二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一等軍需佐郭浩源陸軍步兵中尉賀光軍等二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一等軍需佐郭浩源陸軍步兵中尉賀光軍等二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一等軍需佐郭浩源陸軍步兵中尉賀光軍等二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一等軍需佐郭浩源陸軍步兵中尉賀光軍等二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一等軍需佐郭浩源陸軍步兵中尉賀光軍等二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一等軍需佐郭浩源陸軍步兵中尉賀光軍等二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一等軍需佐郭浩源陸軍步兵中尉賀光軍等二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一等軍需佐郭浩源陸軍步兵中尉賀光軍等二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一等軍需佐郭浩源陸軍步兵中尉賀光軍等二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一等軍需佐郭浩源陸軍步兵中尉賀光軍等二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一等軍需佐郭浩源陸軍步兵中尉賀光軍等二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前經核准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之劉一華一員着即註銷。

查常詠寬一員退役時表報有誤所有前經明令核任該員之陸軍步兵上校官位，應即註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常詠寬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前經核准退役並任為空軍二等機械佐之李舒蕪一員因案停職請予註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七七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二六六號呈，

為據司法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錢達九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抗戰期內附逆，先後投充江蘇省偽建設廳視察、偽常熟縣政府第三及第五科科長，有勾結特工隊長，販賣烟土，隱匿建設材料，侵占田賦，收買絲繭資敵，吞沒合作社配給物情事，由常熟縣漢奸奸行調查委員會檢舉，報請江蘇省漢奸奸行調查委員會附送財產目錄函請核辦到院，即經查明罪證確實，依法提起公訴在案，茲以被告在逃，理合檢同財產目錄，填具通緝書表，報請鑒核准予轉請明令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別名,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執行, 注意. Includes details for 錢達九 and 未詳.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別名,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狀, 證據, 備考. Lists names like 錢達九, 未詳, etc.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七八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八三二號呈，為據司法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以漢奸諸青來，為據司法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以漢奸諸青來罪證確實，畏罪逃匿，填具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呈請轉呈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房地圖等件，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別名,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執行, 注意. Includes details for 諸青來 and 未詳.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別名,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狀, 證據, 備考. Lists names like 諸青來, 未詳, etc.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七九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八四五號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本院受理李漢章(即李翰彰)漢奸一案，查該被告現向在逃，應行通緝，茲遵照鈞部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京訓刑字第二七五五號及同年七月四日京訓刑字第三四八五號令頒通緝漢奸辦法第一項之規定，理合將通緝漢奸人犯書表檢齊，呈請鈞部鑒核轉請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部部長 謝冠生

### 山東高等法院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度 案 漢奸 字第一九號

姓名：李漢章 別名：李翰 年齡：詳未 其他特徵：詳未 通緝理由：應行通緝

犯年：二十八年四月至三十三年二月 處所：聊城 應解送之處所：本院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 日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注意：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得執行拘捕。二、執行拘捕時，應注意被拘捕人之姓名、體貌、衣服等項，並應注意其是否為該犯。三、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武器。四、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贓物。五、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證據。六、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證件。七、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物品。八、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資料。九、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文件。十、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物件。十一、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器材。十二、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設備。十三、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工具。十四、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材料。十五、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零件。十六、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組件。十七、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附件。十八、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配件。十九、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零件。二十、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組件。二十一、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附件。二十二、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配件。二十三、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零件。二十四、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組件。二十五、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附件。二十六、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配件。二十七、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零件。二十八、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組件。二十九、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附件。三十、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配件。三十一、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零件。三十二、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組件。三十三、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附件。三十四、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配件。三十五、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零件。三十六、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組件。三十七、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附件。三十八、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配件。三十九、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零件。四十、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組件。四十一、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附件。四十二、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配件。四十三、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零件。四十四、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組件。四十五、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附件。四十六、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配件。四十七、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零件。四十八、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組件。四十九、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附件。五十、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配件。五十一、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零件。五十二、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組件。五十三、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附件。五十四、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配件。五十五、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零件。五十六、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組件。五十七、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附件。五十八、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配件。五十九、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零件。六十、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組件。六十一、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附件。六十二、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配件。六十三、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零件。六十四、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組件。六十五、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附件。六十六、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配件。六十七、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零件。六十八、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組件。六十九、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附件。七十、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配件。七十一、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零件。七十二、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組件。七十三、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附件。七十四、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配件。七十五、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零件。七十六、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組件。七十七、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附件。七十八、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配件。七十九、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零件。八十、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組件。八十一、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附件。八十二、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配件。八十三、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零件。八十四、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組件。八十五、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附件。八十六、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配件。八十七、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零件。八十八、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組件。八十九、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附件。九十、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配件。九十一、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零件。九十二、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組件。九十三、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附件。九十四、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配件。九十五、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零件。九十六、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組件。九十七、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附件。九十八、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配件。九十九、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零件。一百、執行拘捕時，應注意其是否持有其他重要組件。

###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李漢章	男	詳未	詳未	應行通緝
李漢章	男	詳未	詳未	應行通緝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八〇號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 總統訓令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八三四號呈

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唐克明漢奸一案，該被告自抗戰軍興，松滬淪陷後，投入李逆士羣主持之特務機構七十六號，充當少將處長，專事獻媚敵偽，陷害忠良，深得李逆信任，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因奉僑國民政府清鄉委員會派充松江特別區署署長，翌年二月初松江改設縣政府，繼任縣長，及同年底始行離職，在職期內辦理清鄉，防範我抗戰人員活動，偵查我游擊部隊動向，報告敵軍，徵集壯丁，採辦軍米，凡屬敵偽政令，推行不遺餘力，罪證確鑿，業由本處提起公訴，其所有財產亦由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臨時派駐杭州專員辦事處扣押後，

電送財產目錄來處各在案，茲以該被告在逃未獲，合依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填具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呈請鈞長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并轉呈總統府通緝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唐克明	男	不詳	不詳	應行通緝
唐克明	男	不詳	不詳	應行通緝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月 日

首席檢察官 韓 巖

###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唐克明	男	不詳	不詳	應行通緝
唐克明	男	不詳	不詳	應行通緝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案議決書到院，該縣長湯燦華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處分，除函達鈞部查照並指復外，理合參照國民政府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賜執行等情。據此，湯燦華應予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除分令外，合行檢附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議決書(見本報公告欄)二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卅七)六經字第五二八六八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行政院經濟配合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經濟配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配合美援調節物資穩定金融經濟，設經濟配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增加生產之策劃督導事項。

二、關於調節物資供應節約物資消費之策劃督導事項。

三、關於調節進出口貿易之策劃督導事項。

四、關於政府採購國內外物資收縮通貨之策劃督導事項。

五、關於經濟有關機關工作之聯繫配合事項。

六、關於美援物資之配合工作事項。

七、關於行政院院長交辦事項。

八、關於其他有關經濟配合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或由院長指定代表充任，委員七人，由財政部部長、交通部部長、工商部部長、糧食部部長、資源委員會委員長、中央銀行總裁、輸出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簡派，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會務，並得酌用辦事人員。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請經濟合作分署派代表列席。

第六條 本會設執行小組，以財政部代表、中央銀行代表及美援運用委員會秘書長組織之，以財政部代表為召集人，執行本會之政策及決議。

第七條 執行小組設秘書一人，組織秘書室，酌用辦事人員。執行小組開會時，應請經濟合作分署代表列席，並得請有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九一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三七)憲院參字第七二三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廣東新會縣縣長湯燦華違法失職一

機關代表列席。  
第八條 執行小組遇有急要事項，在本規程第二條範圍以內者，得呈准本會主任委員逕行辦理。

第九條 本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民四字第九六一九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江西省政府 (37)西梗民三字第二二二〇號代電悉。查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如確係因未接到開會通知或接到過遲，致未及出席大會者，既不應歸咎於其本人，自不得按照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九條及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視為辭職，如因此發生糾紛，須經該管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或縣政府之核定。請查照為荷。內政部民四戊印。

內政部代電 民四字第九六六八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甘肅省政府 民二參戊徵電悉。各級參議會如係為行使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及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權之便利起見，自可向各該同級執行機關調閱案卷，惟應敘明理由，由參議會同函行之，不得由參議員以個人名義調閱。特復查照轉知為荷。內政部民四戊印。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三四〇四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四川省政府公鑒三十七年民三字第二六一七五號西塞代電及附件均請悉查該西充縣政府合作指導員馬驛因與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相同申請更名爲「萬鍾」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員高中畢業證書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檢還請即查照轉給見復並令轉飭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戊江印附發還證件一冊計二十二件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三四二一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臺灣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西巧府網丁字第六九三三零號代電暨附件均請悉查該廖阿昂因歸宗申請改爲「李」姓，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改爲「李」姓。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民兩姓同香合同一紙隨電檢還，請即查照轉給見復，並令轉飭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戊徵印附發還合同一紙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三四二五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湖南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府民三字第五一一二號西文代電及附件均請悉查該劉陽縣民邱少怡，因與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相同，申請更名爲「丘菲」，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及相片抽存備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民江西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證書由部改註加印，隨電檢還，請即查照轉給見復，並令轉飭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戊徵印附發還畢業證書一件

教育部訓令 文字第六三五九五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各省市教育廳局 准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秘書長來函，略以本組織將舉行會員國青年競賽，以激發其對聯教組織工作之廣泛興趣，期能建立國際了解之基礎，請貴部於九、十月間宣佈是項競賽消息等語，附競賽計劃一份到部。查我國爲該組織之會員國，自應參加，茲檢附該項競賽計劃及參加競賽志願書樣本語文暨競賽須知各一份，至其他有關參考資料，俟該組織寄到後再酌譯頒發，該項競賽初選優勝者五名，除送聯教組織作最後評定外，本部亦將擇優酌發獎金，其辦法詳須知中，合行仰該廳局鼓勵所屬學校學生踴躍參加，並於規定期限內將參加作品寄部爲要。此令。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舉行兩種競賽計劃 茲依照第二屆大會決議案，舉辦兩種競賽，凡會員國之學生俱可參加，該項決議案云，應在一九四八年舉辦兩種青年競賽，以激發其對聯教組織工作之廣泛興趣。

- 一、競賽分論文及招貼兩種，其題目俱爲「我們共同建立一個新世界」，每種各分爲甲乙二種，參加條件如下。
  - (一)參加甲種競賽者，其年齡限於十五歲至十八歲。
  - (二)參加乙種競賽者，其年齡限於十二歲至十五歲。
- 二、上年齡之計算法，爲截至一九四九年五月一日止，如屆時已超年齡，一概不收，爲聯教組織秘書處人員子女，無權參加（在會員國內與聯教組織工作有關人士之子女亦然，例如其父母在聯教組織國內委員會或與聯教組織有關之合作團體工作者）。
- 三、參加競賽。
- (一)論文以一千字至二千字爲度。
- (二)招貼以巨幅爲宜，惟不得超過 80x60 公分或 80x80 英寸，畫面必須顯示 English 一字（即聯教組織之縮寫），黑白及彩色畫俱可，圖案須用簡單線條，俾便複印，一人可同時參加論文及招貼兩種競賽。
- 四、開始及截止日期。本組織請求會員國最好於一九四八年九、十月間向各該國學校宣佈是項競賽消息。參加競賽者可將作品送至各該國教育部或經其指定之機構，至遲不得晚於一九四九年五月一日。
- 五、參考資料。本組織已特別爲十二歲至十八歲青年編印兩本插圖豐富的小冊子，以介紹聯教組織之任務，並將聯教組織工作計劃中對兒童及青年能特別引起興趣者攝成影片，如有必要，希望會員國將該項小冊譯成各該國文字，頒發學校應用，並可向聯教組織索取影片考貝，此外希望若干國家能自行刊印與有關之小冊圖表及其他資料。
- 六、競賽之評判。
  - 甲、國內。
    - (一)論文及招貼之初選，由各國自行評判，本組織雖不建議會員國應如何評判，惟希望其評判之標準應着重於競賽者對於題目所表現之精神及興趣，而不僅以文字或構圖上的技術爲先決條件。
    - (二)會員國應將各種競賽初選之五件以航郵寄本組織，其日期不得遲於一九四九年七月二日。
  - A、甲種競賽（十五歲至十八歲） 五篇論文，五幅招貼。
  - B、乙種競賽（十二歲至十五歲） 五篇論文，五幅招貼。
- 乙、國際評判。聯教組織秘書長將選擇國際知名人士組織評判委員會，負責作最後評定，至其他關於競賽事項，秘書長可作最後仲裁人。
- 七、獎金。聯教組織贈送下列獎金。
  - 甲種競賽（十五歲至十八歲）

**論 文 招 貼**

一等獎 二五〇美元  
二等獎 二〇〇美元  
榮譽獎各八名，每名五〇美元。

**乙種競賽(十二歲至十五歲)**

論 文 招 貼

一等獎 一五〇美元  
二等獎 一〇〇美元  
榮譽獎各八名，每名五〇美元。

招貼競賽中將選擇黑白畫一幅，給予一等獎或二等獎獎金，將以下列各種方式給予，可由得獎者選擇之。

(1) 國外旅行。  
(2) 出席國際性會議。  
(3) 升學如可能得在國外升學。  
(4) 購買圖書及其他教育用品。

八、參加競賽志願書 會員國得自行決定參加競賽志願書之格式，茲附奉樣本，以資參考。

無論採用何種格式，與賽者必須同意樣本背面上所列各條款，此外每一與賽者之姓名通訊處及學校，必須附入彌封信封內，隨論文或招貼寄送聯教組。

九、競賽結果之宣佈 聯教組織當儘速宣佈競賽結果，無論如何，在一九四九年第四屆大會之前必須揭曉。

十、出版權 聯教組織對與賽者之論文及招貼，概不退還，本組織並不要求享有完全之出版權利，惟與賽者須接受下列之諒解，所有參加競賽之論文及招貼，不問得獎與否，皆不反對本組織之出版權利，且不須另給版稅。

十一、展覽出品及陳列。  
聯教組織可以選擇一部論文及招貼加以複印，預備在第四次大會舉行時加以展覽。

**參加競賽志願書**

本志願書經與賽者用正楷填寫後，應以空白信封密封，隨論文或招貼一併繳交，作品必須在一九四九年四月一日前寄發指定地點。

姓 名.....英譯姓名.....  
出生年月.....  
學校名稱及通訊處.....英文通訊處.....  
余謹聲明，願參加競賽，並遵守本志願書附載之競賽條款。  
與賽者簽名.....  
日 期.....

錄余所知，具志願書人確能遵守所附競賽條款之規定，特予證明。

主任導師簽名.....  
日 期.....

**競賽條款**

一、競賽者  
參加甲種競賽者，其年齡限於十五歲至十八歲（至一九四九年五月一日止），參加乙種競賽者，其年齡限於十二歲至十五歲（至一九四九年五月一日止），任何國別不能例外。

二、作品格式  
一人可同時參加論文及招貼兩項競賽。  
(1) 論文以一千字至二千字為限。  
(2) 招貼以巨幅為宜，惟不得超過48×66公分或18×25英寸，畫面必須顯示 unesco 一字，黑白及彩色畫均可。

三、所提出之論文及招貼，必須係自己之製作，而非他人所幫助者。

四、出版權 聯教組織與與賽者應成立下列之諒解，所有參加競賽之論文及招貼，不論得獎與否，概不退還，聯教組織享有出版此項作品之權利，且不給予報酬。

五、評判 評判員之評斷具有最後效力，惟聯教組織秘書長應為本項競賽其他有關事項之仲裁人。

**參加論文及招貼競賽須知**

一、參加條件及其他詳細辦法，請參考競賽計劃。  
二、參考資料可先自行蒐集，因聯教組之參考資料成不免稍遲延。  
三、所有參加競賽作品，須於一九四九年四月一日前寄至本處，遠道當以郵戳為憑，過期概不接受。  
四、國內初選優勝者，每組第一名由本部給予金圓二百元，第二名一百五十元，第三名一百元。

**公 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係原籍	職業	居住處	機關轉核日期	註冊日期	備考	
張美惠	女	三十二歲	京東本日	東京市品川區荏原町六五七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張辛陸	男	六十二歲	臺灣省臺中縣	同上	三十七年七月一日	京取字第一三九號	
于松子	女	三十三歲	京東本日	京東市東橋大街二丁目六三區	無	為中國人之妻	于振泉	男	二十四歲	山東省黃縣	同上	三十七年七月一日	京取字第一〇四號	
張清子	女	十二歲	京東本日	京東市千本縣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張添財	男	二十二歲	臺灣省臺中縣	同上	三十七年七月一日	京取字第一四一號	
盛貴英	女	三十二歲	京東本日	京東市本郡郡駒生縣奈本町木材町	無	為中國人之妻	盛長泉	男	八十四歲	江蘇省都縣	同上	三十七年七月一日	京取字第一四二號	
陳玉蘭	女	二十九歲	京東本日	京東市本郡郡駒生縣奈本町木材町	無	為中國人之妻	陳清蓮	男	七十三歲	臺灣省高雄縣	同上	三十七年七月一日	京取字第一四三號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 Age, Nationality, Residence, Occupation, and other personal details for several individuals.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鑒字第一四九八號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廣東省南海縣人 住新會縣政府...

湯燦華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緣監察院以據廣州市新會同鄉會電訴該縣縣長湯燦華貪污瀆職一案...

理由 (甲)縱屬槍傷譚雨樵毆傷尹霖部份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本案係奉廣東省政府電，以本縣前第三自治區區防隊長譚雨樵尹霖，於...

到會。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請審議察熱區直接稅局北平分局助理員...

其昌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九月八日以令議第四五〇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會到案應訊一次，查有殺人未遂嫌疑，提起公訴後，王步堯匿不到案...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會到案應訊一次，查有殺人未遂嫌疑，提起公訴後，王步堯匿不到案...